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主席致詞：

個人任期已進入第 4 年，3 年多來校務發展面臨許多挑戰與困難，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不管是幕前各位教師們亮麗的學術表現，亦或幕後各行政單位的支持與配合，中山目前獲得的傑出表現與成績，都是全體教職員工生的辛勤與努力，一步一腳印的成果。展望未來，我們仍有待加強與改善的空間，新的學期，新的願景，期待共同攜手，再創高峰。

肆、頒獎：頒發 100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

傑出講座－機電系謝曉星教授

中山講座－材光系黃志青教授

西灣講座－通識教育中心林煥祥教授、電機系盧展南教授

伍、確認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

陸、報告事項

一、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二、學術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柒、討論事項：

一、有關社會科學院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草案）及教師評鑑指標表（草案）等二法之修訂，

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6

決議：通過。

二、擬修訂理學院生科系及應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
請 討論。（理學院提案） -----43

決議：通過。

三、理學院擬更改於 102 學年度增設之「科技醫學研究
所」名稱為「醫學科技研究所」，提請 核備。（理
學院提案） -----49

決議：通過。

四、社科院 102 學年度擬增設「亞太事務全英語碩士學
位學程」，提請 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61

決議：通過。

五、管理學院人管所擬新增「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
位學程」，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66

決議：通過。

六、擬新訂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草
案，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案） -----72

決議：通過。

七、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
第一條之一、第六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
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
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
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條
文，提請 討論。（學務處提案） -----75

決議：通過。

八、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93

決議：第四條第一項（三）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

- 一、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新增第 28 條之 1 修正草案如附件，擬自教育部核准之生效日起實施，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99

決議：通過。

※另校務會議代表口頭建議事項如下：

1.管理學院范瑞珠教師代表發言：

鑑於本校外籍生、交換生逐年增加情形下，渠等學生的輔導工作應更加重視（如健康檢查、性別輔導、法律規範等），尤其建議亦應指導本地學生如何與之互動與相處，以協助外籍生及交換生儘速適應本校教育與生活環境。

主席指示：感謝范代表的提醒，有關所提建議事項，請國際事務處負責，學務處配合，共同辦理。

2.學生崔芳瑜代表發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中，有關免責條款之疑義。

主席指示：請環安中心針對該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有關免責條款部分，適時辦理說明會向相關單位與人員釐清說明。

3.理學院教師代表羅夢娜發言，摘要如下：

針對教務處工作報告中有關教學當量的計算方式，羅夢娜老師表示，為呈現各系所教學當量多元樣貌，建請應有不同計算方式為宜，如休假研究教師人數應不納入計算、約聘教師分擔之教學量、生師比的加權計算、實驗課、大班授課的計算等等，宜多列幾項因素，多列幾個統計量，以完整呈現該系所教學現況。

主席指示：

請教務處納入考量，研究可行性，並請應數系提供具體資料，提供教務處參採。

玖、散會。（11 時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一、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申請裁撤，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以 100 年 7 月 11 日中教字第 1000002602 號函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G 號函同意裁撤。

二、本校「台灣歷史與文化碩士學位學程」裁撤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以 100 年 7 月 11 日中教字第 1000002602 號函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G 號函同意裁撤。

三、本校 100 年度秋季班「電機系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停招案，提請 核備。(教務處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以 100 年 7 月 11 日中教字第 1000002602 號函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G 號函核備。

四、本校 100 學年度「人力資源管理所碩士在職專班丙組」招生案，提請 核備。(教務處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6 月 1 日辦理招生考試，並於 6 月 24 日放榜，計錄取 15 人。

五、本校 100 學年度設立「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案，提請 核備。(教務處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刻正招生中，新生預計於 101 年度春季班入學。

六、理學院 102 學年度擬增設「科技醫學研究所」，提請 討論。
(理學院提案)

決議：本案通過。(經表決，同意：20 票，不同意：2 票)

執行情形：

1.擬更改研究所中文名稱，計畫書並依本案之校內諮詢委員意見修正。

2.上述修正業經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學術協調會及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核備通過，將依程序續提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

七、人管所申請 101 學年度復招「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並將「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敬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班別名稱之確認，請教務處與管理學院(人管所)協調辦理。

執行情形：

本案教育部業以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G 號函復如下：

1.同意「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企業家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復招，經核定為緩議，目前辦理申復作業中。

八、本校 101 學年度各系所大學部、碩博士班日夜間學制招生名額，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以 100 年 7 月 11 日中教字第 1000002602 號函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0177626G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為學士班 1111 名，碩士班 1311 名、碩士在職專班 374 名及博士班 261 名。

九、擬修訂理學院化學系、物理系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理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之實施要點業已於理學院化學系及物理系網頁公告周知。

十、有關管理學院各系(所)修訂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詳如附件)，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十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各組教師評鑑表及評鑑指標修正草案(如附件 3)，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十二、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敬請 討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法規已放置秘書室網頁，並依規定組成教師申訴會。

十三、本校 100 學年度起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有關各組人員配置部分，將視實際現況另行調整。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另組織規程應配合修正條文部分，教育部業以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十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三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其中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如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以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未達三分之一之性別者優先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訂之。

執行情形：修正後法規已放置秘書室網頁，爾後並遵照辦理。

十五、擬具「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修正草案如附件，擬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本次會議通過之專班、學程等裁撤、復招、停招案，經教育部同意後，授權人事室逕行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執行情形：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通識教育中心部分)，業奉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在案，並自核定函日期起生效。

十六、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 11 條條文如附件，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修正案，人事室業已將修正條文刊載於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公告周知。

十七、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九點規定，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本案延議。

執行情形：因近期仍有其他條文修正意見之反映，擬併同檢討後再提會討論。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及教師評鑑指標表(草案)等二法之修訂，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0.1.5 教務處中(100)教發字第 007 號書函辦理。
- 二、鑑於本校教師評鑑已實施 5 學年，乃針對相關法規重新修訂本院各系所〔中心〕「**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本次修訂重點共分述如下：

- 〔一〕本院政治學研究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暨師培中心、政治經濟學系等四單位修訂「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第五~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p.3-12〕，均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評鑑作業細則等二母法「**文字修訂**」而配合修訂之，以利本院評鑑業務之推動。
- 〔二〕本院經濟學研究所修訂「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第三~十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p.13-17〕，為使文字精簡，並配合母法部份條文「**刪除及合併**」修訂之。
- 〔三〕本院社會學研究所因奉教育部核准成立『**學士班**』更名為「社會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p.18-22〕乃配合母法修訂之；另依據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規定：教師評鑑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項目計分比例

〔如附件四 p.23〕，擬由原『獨立研究所』更改為「學系」之比例範圍以符母法之規定。

三、有關本院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指標表〔含總表〕」(草案)〔如附件五、六 p.24-37〕修訂重點分述如下：

〔一〕「教學」部份：各項指標均依據校方指標配合修訂。

〔二〕「研究」部份：共修增訂二項 1.HCI 修訂為 AHCI；
2.增訂 THCI Core；其餘均依校方指標項目配合作「文字」修訂。

〔三〕「服務」部份：依校方指標項目均未修訂。

四、前揭實施要點及評鑑指標表〔草案〕之修訂，業經本院各系所〔中心〕系務會議、本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會議(會議紀錄備查)及本校第 33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在案；本案修訂通過後，擬自 100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教育研究暨師資培育中心、政治經濟學系等四單位教師評鑑實
施要點**

第五~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五、本所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 <u>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u> 。	五、本所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 <u>該次以未通過評鑑論</u> 。	依校方新近修訂「教師評鑑辦法」 <u>第九條配合文字修訂更清楚明瞭，以利評鑑業務推動</u> 。
六、本所專任教師 <u>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u>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 <u>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u>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 <u>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u> 。	六、本所專任教師自受第1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5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 <u>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u> 。	依校方新近修訂「教師評鑑辦法」 <u>第三條及第十條配合文字修訂，以利評鑑『學年度』之計算基準</u> 。
七、……(前略)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u>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u> 。 「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其 <u>延展評鑑期限</u> 依	七、……(前略)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u>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u> 。「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項之規	1. 依校方新近修訂「教師評鑑辦法」 <u>第十三條配合文字修訂，評鑑結果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更具法令效力</u> 。 2. <u>修訂法規名稱</u> ：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 <u>延展評鑑期限</u> 係依據本校教師評鑑 <u>辦法</u> 規定 <u>非作業細則</u> 。

本校教師評鑑<u>辦法</u>辦理。	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u>作業細則</u>辦理。	
八、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u>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本所系（中心）。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5 條規定檢據提出申覆。</u>	八、本所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未通過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為使未通過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u>本所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待改進事項。</u>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第 15 個工作日內檢據向本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1. 依「教師評鑑作業細則」<u>第十二條</u>規定修訂；<u>教師評鑑委員會係由社會科學院召集組成，故將各單位教評會改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u>書面通知待改進事項，以符實務作業之事實。 2. 申覆程序文字修訂比照<u>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 12 條</u>規定，俾文字更簡潔。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08.15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3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3 本校第 3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9 98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2.23 98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3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3 99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0 99 學年度本院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6.16 本校第 33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0.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政治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不需接受評鑑或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第九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所專任教師評鑑由本所教評會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所主管列席會議。
-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研發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五、本所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六、本所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所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並依本所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30%；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八、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

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本所。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5 條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之。
- 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7.03.1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所與中山所第 5 次聯席會議通過

97.09.30 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97.10.2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317 次校教評會通過

97.1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1.25 本所 9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 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3.16 本所 9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3 本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2 本所 99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0 99 學年度本院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6.16 本校第 33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0.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不需接受評鑑或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第九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所專任教師評鑑由本所教評會相當職級教師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所主管列席會議。
-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研發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五、本所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六、本所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所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滿分均為 100 分，並依本所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30%；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八、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院**教師評

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本所。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5 條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之。
- 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07.31 95 學年度第12 次所暨中心聯席會議通過
96.10.03 96 學年度第3 次院教評會通過
96.10.23 本校96 學年度第3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96 學年度第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11 98 學年度第8 次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9.03.23 98 學年度第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98 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2.17 99學年度第7次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0. 2.17 99 學年度第 7 次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0. 5. 10 99 學年度本院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6.16 本校第 33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0.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育研究所及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所〔中心〕）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中心〕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不需接受評鑑或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第九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所〔中心〕專任教師評鑑由本所教評會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所主管列席會議。
- 四、本所〔中心〕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研發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五、本所〔中心〕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六、本所〔中心〕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所〔中心〕教師評鑑評分表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100分。

(一)教育研究所之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比照本校各單獨設立研究所辦理：教學項目佔30%；研究項目佔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30%，總計為100%。

(二)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本所辦理。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比照本校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辦理：教學項目佔40%；研究項目佔3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30%，總計為100%。

專任講師之評鑑指標分數計算比例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辦理：教學項目佔70%；研究項目佔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30%，總計為100%。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二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八、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本所(中心)。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15條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所暨中心聯席會議議決之。

十、本要點經本所暨中心聯席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經濟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8.1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0.3 本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2.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23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3.23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5. 10 99 學年度本院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6.16 本校第 33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0.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政治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不需接受評鑑或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第九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系專任教師評鑑由本系教評會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系主管列席會議。
- 四、本系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研發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存參。本系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系，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五、本系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六、本系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系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並依本系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40%；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20%，總計為 100%。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

「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八、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本系。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5 條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之。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第三~十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三、本所專任教師評鑑由本所教評會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u>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u> ；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所主管列席會議。	三、本所專任教師評鑑由本所教評會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複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所主管列席會議。	增列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研發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研發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存參。 五、本所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將原要點第四、五等二點 <u>合併</u> 為第四點。
	六、本所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u>『刪除』</u> 第六點條文，因係摘錄本校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刪除以避免校方修訂需配合修訂之困擾。

	(五) 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六)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1.1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1.2.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五、本所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u>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u>。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七、本所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該次以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條次變更：將原要點七調整至要點五。 另依校方新近修訂「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配合文字修訂更清楚明瞭，以利評鑑業務推動。
六、本所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u>有</u>疑義時，<u>由人事室解釋之</u>。	八、本所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5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	條次變更：將原要點八調整至要點六。 另依校方新近修訂「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配合文字修訂，以利評鑑『學年度』之計算基準。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所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所訂之	九、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所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所訂之標準進	1. 條次變更：將原要點九調整至要點七。

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並依本所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30%；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u>本校規定日期前</u>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u>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u>。「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u>辦法</u>辦理。	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並依本所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30 %；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 5 月 15 日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將原先<u>當學年度之 5 月 15 日前</u>完成審議修改成<u>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u>完成審議，使更具彈性。依校方新近修訂「教師評鑑辦法」<u>第十三條</u>配合文字修訂，評鑑結果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更具法令效力。 2. <u>修訂法規名稱</u>：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u>延展評鑑期限</u>係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u>非作業細則</u>之規定。
八、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u>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本所。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5 條規定檢據提出申覆。</u>	十、本所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未通過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待改進事項。 十一、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檢據向本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1. <u>條次變更</u>，並將原要點十點、十一點合併成第八點。 2. 申覆程序文字修訂比照<u>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 12 條</u>規定，俾文字更簡潔。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之。 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之。 十三、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u>條次變更</u>：將要點十二點及十三點分別修正成第九點及第十點。

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研究所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6.06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95.06.07 本院 94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6 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1.25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16 98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23 98 學年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6.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02 9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2 9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0 99 學年度本院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6.16 本校第 33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0.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經濟學研究所（以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不需接受評鑑或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第九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所專任教師評鑑由本所教評會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所主管列席會議。
 - 四、本所應依本校、院規定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研發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存參。本所並依規定時間內，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所，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五、本所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六、本所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所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算：教學項目佔 30%；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30%，總計為 100%。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 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項

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八、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本所。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5 條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之。

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u>社會學系</u>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要點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本單位因奉教育部成立「學士班」單位名稱由 <u>社會學研究所</u> 改制為 <u>社會學系</u> （簡稱 <u>本系</u>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u>社會學系</u> （以下簡稱 <u>本系</u> ）為提升 <u>本系</u> 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 <u>本系</u>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u>社會學研究所</u> （以下簡稱 <u>本所</u> ）為提升 <u>本所</u> 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 <u>本所</u>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 <u>本要點</u> 〕。	本單位奉教育部核准成立「學士班」，單位名稱由 <u>社會學研究所</u> 改制為 <u>社會學系</u> （簡稱 <u>本系</u> ）
二、 <u>本系</u> 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後略）……..	二、 <u>本所</u> 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後略）……..	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三、 <u>本系</u> 專任教師評鑑由 <u>本系</u> 教評會相當職級教師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 <u>本系</u> 主管列席會議。	三、 <u>本所</u> 專任教師評鑑由 <u>本所</u> 教評會相當職級教師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 <u>本所</u> 主管列席會議。	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四、 <u>本系</u> 應依本校、院規定時間，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研發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存參。 <u>本系</u> 並依規定時間，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 <u>本系</u> ，	四、 <u>本所</u> 應依本校、院規定時間，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研發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存參。 <u>本所</u> 並依規定時間，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 <u>本所</u> ，彙整後送交本院教	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五、 <u>本系</u> 須接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 <u>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u> 。（後略）……..	五、本所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該次以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1. 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2. 另依校方新近修訂「教師評鑑辦法」 <u>第九條</u> 配合文字修訂更清楚明瞭，以利評鑑業務推動。
六、 <u>本系</u> 專任教師 <u>任教滿五年</u> 需接受一次評鑑。 <u>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u>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 <u>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u>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六、 <u>本所</u> 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5年者， <u>再接受下一次評鑑</u>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u>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u> 。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 <u>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u> 。	1. 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2. 依校方新近修訂「教師評鑑辦法」 <u>第三條及第十條</u> 配合文字修訂，以利評鑑『學年度』之計算基準。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 <u>本系</u> 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100分，並依 <u>本系</u> 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u>40%</u> ；研究項目佔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u>20%</u> ，總計為100%。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所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100分，並依本所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u>30%</u> ；研究項目佔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u>30%</u> ，總計為100%。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	1. 依照校方新訂「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 <u>將評鑑各項分數比例，由「獨立設立研究所改為「學系」標準</u> 。
		2. 另依校方新近修訂「教師評鑑辦法」 <u>第十三條</u> 配合文字修訂，評鑑結果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更具法令效力。

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u>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u>。「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u>辦法</u>辦理。	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評鑑作業系則辦理。 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3. <u>修訂法規名稱</u>：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u>延展評鑑期限</u>係依據本校教師評鑑<u>辦法</u>規定<u>非作業細則</u>。
八、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u>本院</u>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u>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本系</u>。<u>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15條規定檢據提出申覆</u>。	八、本所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未通過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為使未通過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u>本所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待改進事項</u>。<u>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第15個工作日內檢據向本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u>。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1. 依「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修訂；<u>教師評鑑委員會係由社會科學院召集組成，故將各單位教評會改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書面通知待改進事項，以符實務作業之事實</u>。 2. 申覆程序文字修訂比照<u>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12條</u>規定，俾文字更簡潔。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u>本系系務</u>會議議決之。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u>本系系務</u>會議議決之。	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十、本要點經<u>本系系務</u>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	十、本要點經<u>本所所務</u>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	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 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	---	--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08.15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3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3 本校第 3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9 98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2.23 98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3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5.13 本校第 32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1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0 99 學年度本院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6.16 本校第 33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0.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社會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得免予評鑑、第七條不需接受評鑑或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第九條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外，餘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本系**專任教師評鑑由**本系**教評會相當職級教師進行初審，依規定時間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決審，開會時視需要邀請**本系**主管列席會議。
- 四、**本系**應依本校、院規定時間，將當學年度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及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交本院彙整後，送人事室、研發處審查；審查後名冊送教務處存參。**本系**並依規定時間，通知受評教師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系**，彙整後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 五、**本系**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六、**本系**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 七、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需依**本系**教師評鑑評分表（如附件）所訂之標準進行考評，各項滿分均為 100 分，並依**本系**所訂各項計分比例計算：教學項目佔 **40%**；研究項目佔 **40%**；輔導與服務項目佔 **20%**，總計為 100%。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本校規定日期前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辦理。

具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資格之教師，其受教師評鑑評分各項標準亦適用第一

項之規定；其延展評鑑期限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八、教師評鑑結果均不對外公開。惟為使受評教師能知明確改進方向，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本系。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5 條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之。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項目計分比例**

製表日期：100.10.25

評量比例	教學	研究	輔導及服務
中國與亞太區域 研究所	30%	40%	30%
政治學研究所	30%	40%	30%
經濟學研究所	30%	40%	30%
教育研究所	30%	40%	30%
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含)以上)	40%	30%	30%
師資培育中心 (講師)	70%	0%	30%
<u>社會學系</u>	<u>40%</u>	<u>40%</u>	<u>20%</u>
政治經濟學系	40%	40%	20%

各系所評量比例摘錄自各系所評鑑實施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政治學研究所、社會學系、
教育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
政治經濟學系、師資培育中心

教師評鑑表

姓 名	中文：	英文：	
職 級	☐ 教授 ☐ 副教授	到校年月日	
	☐ 助理教授 ☐ 講師	年 月 日	
任現職年月	年 月	服務年資	年
前次評量： ☐ 尚未曾接受評量 _____學年度評量結果： ☐ 通過 ☐ 條件式通過 ☐ 未通過			
本 次 評 量			
評量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量比例	教學	研究	輔導及服務
系所評量比例			

一、教學部份：

項目	分數	子 項 目
榮譽(A 1)		
教學成效(A 2)		教學意見調查(A 21)：_____
		<u>授課情形(A 22)</u> ：_____
		指導碩博士生研究(A 23)：_____
教學準備與教材製作 (A 3)		註：A 2=教學意見調查(A 21)+ <u>授課情形(A</u>

支援校院系所之教學貢獻(A 4)		<u>22</u> + 指導碩博士生研究(A 23)
學生輔導/進修研習(A 5)		
教學態度(A 6)		
總分(A)		

二、研究部份：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榮譽(B1)		期刊論文(B3)	
學術研究成果(B2)		其他(B4)	
總分 (B)			

三、輔導與服務：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榮譽(C1)		系所服務(C3)	
輔導與服務工作(C2)		其他服務(C4)	
總分 (C)			

評鑑結果

評量項目及比例 分數	教學	研究	輔導及服務
	%	%	%
各項得分			
<u>加權</u> 得分			
總分			
評量結果： ☐ 通過 ☐ 條件式通過 ☐ 未通過			

評鑑委員簽章：

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

教師評鑑指標表

一、教學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A1、榮譽(至多 100 分) 總分(A1)=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0/每次			
本校傑出教學獎	100/每次			
本校優良教學獎	30/每次			
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0/每次			
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5/每次			
獲得校級教學榮譽(檢附證明)	由校教評會認定			
獲得其他教學榮譽。(檢附證明)	由評審委員決定			
註 1：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優良教學獎、院推薦傑出教學教師代表、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註 2：其他教學榮譽請教師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				
A2、教學成效 (至多 65 分) 總分(A2)=A21+A22+A23 =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A21、5 年內教學評量績效教學意見調查之平均分數	詳註 3， 至多 20 分			
A22、授課情形 (5 年間每學期開設課程資料，資料內容如表一，教務程式自動列印)	詳註 4，至多 20 分	委員分數 A22=_____分		
A23、指導碩博生研究 (表二，至多 25 分)		委員分數 A23=_____分		
註 3： <u>1.95 學年度以前，教學評量為五分量表，轉換為七分量表後計算。</u> <u>2.取五年平均值後，減 5 乘以 10 計算。</u> 註 4：請委員依照表一 <u>所列教師及授課統計資料及學生教學意見調查、整體評估教師之授課品質給分，每一必修課程給分 0~4 分，選修課程給分 0~2 分。獨立所之教師給分得考量支援通識教育中心或相關學系授課之貢獻度給分。</u> 註 5：師資培育中心、 <u>獨立</u> 學系教師或講師，A21-A22-A23 的配分變更為 10-60-0				
A3、教學準備與教材製作 (表三、至多 30 分)		委員分數(A3)= _____分		
A4、支援校院系所之教學貢獻(表四、至多 30 分)		委員分數(A4)= _____分		
A5、學生輔導/進修研習(表五、至多 30 分)		委員分數(A5)= _____分		
A6、教學態度(表六、至多 10 分)		委員分數(A6)= _____分		
教學總分(A)	A1+A2+A3+A4+A5+A6= _____分			

表一：授課情形（本表由教務處電腦程式提供）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學分數	修課 人數	<u>有效問卷數</u>	<u>成績</u> 平均分數	教學 <u>評量</u> 分數	標準差	<u>同類型課程全系(所)</u> <u>教學評量平均值</u>
								☐
								☐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 <u>A22</u> = _____							
<u>註 1：96 學年度前，教學評量分數為五分量表；96 學年度(含)以後，為七分量表。</u> <u>註 2：同類型課程全系(所)教學評量平均值以大學部、研究所、及必選修分類。</u>								

表二：指導碩博生研究(本表由教師自行填寫)

指導畢業碩士生共_____人			指導畢業博士生共_____人		
學生論文名稱	獲得研究榮譽	發表情形			
系所核章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A23)= _____ 分				

表三、教學準備與教材製作（請老師列舉 5 年間每學期開設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是否 自編教材	是否出版 教科書	課程大綱 是否於 <u>初選前</u> 上網	<u>授課方式</u>
系所核章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A3)= _____ 分				

表四、支援校院系所之教學貢獻

(請老師列舉 5 年間每學期開設課程資料)

子項目	課程名稱/活動名稱	教師 所屬單位核章
支援開設通識課程		
開設外語授課課程		
<u>支援開設環保、性別平等、專業倫理等特殊課程</u>		
開設領導力的課程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u>含專業服務課程</u>)		
<u>執行卓越教學相關計畫</u>		
<u>支援高高屏區域教學中心相關計畫</u>		
策劃執行系所學術性活動		
其他(自附資料)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A4)= _____ 分	
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的課程不得與「支援開設通識課程」之分數重複計算。		

表五、學生輔導/進修研習(請列舉 5 年間相關資料)

子項目	活動名稱	教師 所屬單位核章
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		
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輔導學生參與國內外各項活動或展演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		
其他	<u>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u>	

	(自附資料)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A5)= _____ 分	

表六、教學態度（由教務處提供）

學 年 度										
教師名稱		必/選修					修課人數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教學態度調查項目		答案 1	答案 2	答案 3	答案 4	答案 5	總數	平均 數	標準 差	全校 平均 數 SD
本課程之教師親自授課的頻率為	教師全學期皆「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有 1 次「未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有 2 次「未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有 2 次「未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有 3 次「未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有 4 次「未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有 4 次「未親自授課」									
	教師未親自授課之實際狀況									
本課程之教師準時出席授課的情形為	教師全學期「幾乎沒有」遲到早退									
	教師全學期「很少」遲到早退									
教師全學期「有時」遲到早退	教師全學期「有時」遲到早退									
	教師全學期「經常」遲到早退									
教師全學期「幾乎都」遲到早退	教師全學期「幾乎都」遲到早退									
	教師全學期未曾「缺課」，或任何缺課均有補足									
本課程之教師授課予補課的現象為	教師全學期有 1 次「缺課且未補課」									

	<u>教師全學期有 2 次</u> <u>「缺課且未補課」</u> <u>教師全學期有 3 次</u> <u>「缺課且未補課」</u> <u>教師全學期有 4 次</u> <u>「缺課且未補課」</u>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A6)= _____ 分(至多 10 分)									
<u>註：全學期皆親自授課，若有缺課均能補課者(由教務處提供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結果)，由委員整體評估後給分。</u>											

二、研究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B1、 <u>榮譽</u> (至多 100 分) 總分(B1)=B11+B12 =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00 分/次			
國科會一級 <u>研究</u> 主持費	100 分/次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100 分/次			
中山 <u>產學績優</u> 〔發明〕獎	100 分/次			
本校研究績優獎	100 分/次			
本校年輕學者獎	30 分/次			
本校新人獎	20 分/次			
國科會二級 <u>研究</u> 主持費	30 分/次			
國科會三級 <u>研究</u> 主持費	10 分/次			
小計	分數(B11) = _____分			
其他獎項、榮譽(研究表一)	由委員評估相關 成就給分	分數(B12) = _____分		
B2、 <u>學術研究成果</u> (至多 100 分) 總分(B2)= _____分				
擔任教育部〔含國科會〕大學學術 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總主持人/共 〔協〕同主持人	20 分/ <u>件年</u> 10 分/ <u>件年</u>			
國科會大型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 持人/共〔協〕同主持人	10 分/ <u>件年</u> 5 分/ <u>件年</u>			
國科會大產學研究計畫	10 分/ <u>件年</u>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 作計畫	10 分/ <u>件年</u>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8 分/ <u>件年</u>			
國科會小產學研究計畫	4 分/ <u>件年</u>			
建教合作〔含政府委託〕研究計 畫(6 個月以上)	4 分/ <u>件年</u>			
建教合作〔含政府委託〕研究計 畫(6 個月以下)	2 分/ <u>件年</u>			
小計	分數(B2) = _____分			

B3、期刊論文(至多 100 分) 總分(B3)=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EI 期刊論文/篇	12 分/篇			
SCI 期刊論文/篇	20 分/篇			
SSCI 期刊論文/篇	40 分/篇			
AHCI 、期刊論文/篇	20 分/篇			
TSSCI、 THCI Core 期刊論文/篇	20 分/篇			
國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6 分/次			
國內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4 分/次			
國外發表的學術會議論文 (最多不超過 6 分)	2 分/次			
國內發表的學術會議論文 (最多不超過 3 分)	1 分/次			
具有審查制度的外文期刊論文	16 分/篇			
具有審查制度的中文期刊論文	8 分/篇			
具審查機制的外文學術專書 (最多不超過 60 分)	10 分/篇〔章〕			
具審查機制的中文學術專書 (最多不超過 24 分)	6 分/篇〔章〕			
具審查機制的外文學術專書	20~70 分/本			
具審查機制的中文學術專書	6~30 分/本			
國內、外具審查制度的中、外文翻譯學術專書	3~12 分/本			
B4、其他 委員給分(B4)= _____分				
項 目	名 稱	檢 附 相 關 資 料	委 員 給 分	
核准發明專利/件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其他相關研究				
研究總分(B)	B 1+B 2+B 3 +B 4= _____ 分			

研究表一、其他學術成就（請檢附 5 年相關資料）

學年度	獎項名稱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B12)= _____ 分

三、輔導及服務(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C1、榮譽(至多 100 分) 總分(C1)=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本校優良導師	50 分/次			
院優良導師	30 分/次			
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15 分/次			
C2、輔導及服務(至多 100 分) 總分(C2)= _____分				
擔任導師	5 分/學期			
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0 分/學期			
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 分/學期			
招生宣導	5 分/次			
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5 分/次			
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C3、院、系所服務(至多 20 分)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5 分/次			
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5 分/次			
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4 分/次			
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5 分/次			
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5 分/次			
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4 分/次			
推廣教育開課	4 分/次			
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校活動	4 分/次			
其他重要服務	5 分/次			
小計	C3 : _____			

C4、其他服務(至多 10 分)	分 數	審核分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擔任校外各審查委員、顧問、會員代表、理監事、評審委員	5 分/次		
校內外演講	5 分/次		
校內外專業性服務及社區性推廣服務（讀書會、擔任國際學術團體職位）	5 分/次		
其他服務	5 分/次		
小計	C4：_____		
輔導及服務總分(C)	C 1+C 2+C 3 +C 4= _____ 分		

(本評鑑表業經社科院各系所〔中心〕務會議、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太所 97.9.23 97 學年度本所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9.30 97 學年度本院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0.28 本校第 3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2.22 99 學年度本所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0 99 學年度本院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6.16 本校第 33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0.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政治所 97.9.17 97 學年度本所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9.30 97 學年度本院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0.28 本校第 3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2.23 99 學年度本所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0 99 學年度本院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6.16 本校第 33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0.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濟所 97.9.16 97 學年度本所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9.30 97 學年度本院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0.28 本校第 3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2.22 99 學年度本所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0 99 學年度本院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6.16 本校第 33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0.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所及師培中心 97.9.25 97 學年度第 4 次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7.9.30 97 學年度本院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0.28 本校第 3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2.17 99 學年度本所第 7 次所暨中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0 99 學年度本院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6.16 本校第 33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0.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政經系 97.9.16 97 學年度本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9.30 97 學年度本院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0.28 本校第 3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0 99 學年度本院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6.16 本校第 33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0.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社會學系 97.9.17 97 學年度本所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9.30 97 學年度本院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0.28 本校第 3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1.2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2.21 99 學年度本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0 99 學年度本院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6.16 本校第 33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0.2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理學院生科系及應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生科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業經生科系99年6月1日9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9年9月27日理學院99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及99年12月16日第33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應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則業經100年6月14日99學年第4次系務會議、100年8月30日理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及100年9月15日第33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上述案件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相關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生物科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	本系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 40%、研究 40%、服務及輔導 20% 三項，總分為一百分。 領有 「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得參照學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之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本系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 40%、研究 40%、服務及輔導 20% 三項，總分為一百分。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得參照學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之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教師本人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者，得調整各評鑑項目百分比， 但不擴及配偶或直系親屬 。
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核，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審核，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明確載明修訂之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生物科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3.21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
95.03.30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理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5.06.06 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1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9.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理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9.12.16 本校第 33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10.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特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凡自接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 三、新聘各級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第一次評鑑。新聘副教授、助理教授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下一次評鑑。
- 四、凡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各款者，得免予評鑑。
- 五、本系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 40%、研究 40%、服務及輔導 20%三項，總分為一百分。
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得參照學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之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 六、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之計算方式如「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生物科學系教師評鑑表」。
- 七、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給予適當處分，處分包括不予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未通過評鑑教師應間隔一學年以上，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之處分。
- 八、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借調、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得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院、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並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應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第三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 <u>研發處</u> (研究部分)認定之。	二、第三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 <u>學研處</u> (研究部分)認定之。	配合本校組織修正文字。
四、本系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等之申請案審核完畢，確定應受評之教師名單，並將教師名冊等資料送交本院進行審查。 本系並於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通知應受評教師，並依教務處擬訂之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理學院訂定時程送交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	四、本系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等之申請案審核完畢，確定應受評之教師名單，並將教師名冊等資料送交本院進行審查。 本系並於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通知應受評教師於次年 <u>三月十五</u> 日前備妥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系， <u>本系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u> 送交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得視情況邀請受評教師到場說明。	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三條作業時程修正。
七、本系執行教師評鑑時，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前述各評鑑項目滿分為100分，評分標準如【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教師評鑑表】所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所佔比例為40%：40%：20%。 <u>本人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得參照學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之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u>	七、本系執行教師評鑑時，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前述各評鑑項目滿分為100分，評分標準如【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教師評鑑表】所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所佔比例為40%：40%：20%。 <u>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u>	刪除部分條文並修正。
九、 <u>受評人在收到理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書面通知後，若有異議，則得於接到通知後</u> 次日起15個上班天內向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九、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於通知教務處後，次日起15個上班天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上班天內向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刪除部分條文並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3.29 9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95.03.30 94 學年度理學院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5.05.25 9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5 本校第 3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7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8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7 99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教評會通過
99.12.16 本校第 33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06.14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30 100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教評會通過
100.09.15 本校第 33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10.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 三、本系專任教師評鑑資料由本系系教評會進行初審後，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
- 四、本系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免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鑑等之申請案審核完畢，確定應受評之教師名單，並將教師名冊等資料送交本院進行審查。

本系並於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通知應受評教師，並依教務處擬訂之時程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依理學院訂定時程送交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五、本系須接受評鑑教師需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該次以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六、本系專任教師自接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若有疑義時請本校人事室解釋。
- 七、本系執行教師評鑑時，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前述各評鑑項目滿分為 100 分，評分標準如【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教師評鑑表】所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所佔比例為 40%：40%：20%。本人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得參照學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之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 八、教師評鑑時程依理學院規定辦理。
- 九、受評人在收到理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書面通知後，若有異議則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向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不明確或有疑義時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
-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請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擬更改於102學年度增設之「科技醫學研究所」名稱
為「醫學科技研究所」，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上述案原提報之名稱為「科技醫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並業經99學年第4次校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同意設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二、經本學院於100年6月28日召開本案之校外諮詢委員會議，委員建議：「研究所中英文名稱不一致，名稱涉及此研究所之定位及未來發展，並關聯至招生情形及與其他研究所之區隔，建議再研議。」，復經8月10日及9月16日2次校內諮詢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本所中文名稱修訂為「醫學科技研究所」，英文名稱仍維持~Institute of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三、上述修正業經100年9月21日100學年度學術協調會及100年10月7日100學年第1次校研發會議核備通過，檢附校內外諮詢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100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99學年度第3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 1

伍、報告事項：

一、94至96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

行情形報告。 ----- 4

陸、討論事項：

一、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100 學年度申

請裁撤，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 6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略

六、理學院 102 學年擬增設「科技醫學研究所」，提請討

論。（理學院提） -----26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科技醫學研究所」之空間配置，請送空間規

劃委員會審議核備。

國立中山大學
秘書室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

伍、報告事項：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第一~五案及第七~十七案（略）

六、理學院 102 學年擬增設「科技醫學研究所」，提請討論。
（理學院提案） -----27

決議：本案通過。（經表決，同意：20 票，不同意：2 票）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之情形下，交付議決：無。

捌、散會。（12 時 40 分）

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醫學研究所校外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下午 14：30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張瑞華

出席人員：高雄醫學大學余校長幸司、高雄榮總黃院長榮慶、中研院生醫所唐堂特聘研究員、中研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王研究員玉麟、臺灣大學醫工所林教授峰輝、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李教授國賓、本校翁副校長金輅、理學院羅院長奕凱

請假人員：高雄長庚醫院陳院長肇隆、陽明大學生醫光電所高教授甫仁、成功大學醫工所蘇教授芳慶、臺灣大學電機系鍾教授孝文

列席人員：本校蔡教務長秀芬、理學院張副院長學文、陳錦翠主任、謝建台主任、研發處林哲信副研發長

壹、 主席致詞：

首先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指導，今天議程安排先由理學院羅院長報告籌備「科技醫學研究所」之進度及各項計畫內容事宜，本案業經本校校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內已達成設立之共識，於報教育部審定前，希望能多聽聽校內外諮詢委員之意見，例如重點發展方向、招聘之人選、合作之對象等，讓此計劃申請書參酌修訂後能更為完備，本所未來能順利成立與發展。

貳、 籌備科技醫學研究所工作報告（報告人：理學院羅院長奕凱）：如簡報（略）。

參、 討論事項：

一、 科技醫學研究所計畫書報教育部前最後定稿。

黃委員榮慶：

醫學最終是用於人身上，檢視目前課程規劃主要偏重於技術部分，建議加入倫理方面之課程，研究計畫只要用於動物或人身上，皆須符合醫學倫理相關規範。

唐委員堂：

1. 此研究所規劃方向跨越電機、機械、生醫等多個領域，然一般成

立研究所即很難跨領域，對於光一個所長如何跨院與別院協調與整合是一大難題，如能提高層級，提升至副校長或校長之下，跨院也許可解決此一困境；亦或考量先成立學程作為一替代之選項，並規劃於較高層級下運作。

2. 有關所的名稱可再進一步討論，醫學科技所有人用過、醫學工程則很普遍，科技醫學所可能較為 unique，目前無人使用。
3. 針對研究範疇與分組（計畫書 p.11），分成分子科技醫學及應用科技醫學兩組，一所師資為 4 員 1 工，要做的事很多，實務上有困難，應用醫學又偏重三個領域，醫療電子儀器、資訊系統及醫療輔具開發可歸屬老人醫學及居家照顧，可能是所未來擬發展之重點方向，生物力學及環境醫學皆屬不同之領域，目前都沒有師資，再加上分子醫學組，其與生醫研究所研究領域有部份重疊處~細胞生理、致病分子機制，現有師資應有在進行相關之研究。比較獨特處，為分子偵測及生物奈米材料，分子偵測又可與應用醫學結合，綜合上述需聘任之師資分屬不同領域，如聘用人員過度多樣化，如何將來提升所至領導之先鋒地位，加上貴校欠缺醫學院，如要做老人醫學及居家照顧，勢必要有醫院搭配，高醫校長及高榮院長在此，如能共同合作，當然很好，然仍須要有高於所長之層級以與之協調合作與合聘等事宜，這部分台大醫工做的很好，可以向其討教，包括從基礎的至醫院實習等部分。
4. 課程規劃碩一及碩二（計畫書 p.16），13 門課都在待聘中，如學校確定要往此發展，現在須儘快聘任相關師資，先找 1~2 位進來，計畫看起來會比較穩固，顯示已作好準備。
5. 就本所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計畫書 p.13），建議納入：（1）科技醫學研究中心現有之研究成果、（2）與高醫、高榮及高長之合作成果（計畫書 p.13），以茲證明其非從零開始，在現有發展之基礎下，擴大人才之培訓及在地深耕合作，將能有更大之成長空間。

余委員幸司：

1. 研究所之定位不明，目前看起來從基礎研究到應用都有，現研究所名稱為科技醫學，是以科技為主或以醫學為主？名稱很重要，涉及此研究所之定位及未來發展，並關聯至招生情形及與其他研究所之區隔，且牽連研究與產業合作走向。
2. 課程地圖中兩個分組之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對應不起來，環境

醫學及生物力學則無相關課程之安排，建議加入病理相關之課程，讓學習面向較周延，核心課程之規劃須再多加費心及連結，此將影響學生之學習發展與未來出路。

林委員峰輝：

1. 要設法讓 medical doctor 有意願就讀此研究所，營造跨領域相互學習之機會與環境。
2. 針對本所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招生方式(計畫書 p.11,12)，配合分組開放名額，使就讀學生一部份來自 medical doctor，一部份來自工學院畢業之學生，另一部份則為理學院畢業之學生，招生時，選考之考試科目應事先規劃，讓學生來源能多樣化，避免只收到特定領域訓練之學生，對於未來畢業後就業管道及發展方向才能具備多元化。
3. 核心課程規劃很不容易，建議依分組設計，並有抵修及免修之機制，鼓勵研究生有較充裕機會以學習新的事務，另課程規劃建議加入：(1) 醫學數學，讓醫學背景或生物背景之人可修習，對於爾後修習醫用電子及資訊等課程較有助益(2) 生醫法規，如醫療器材上市前專利及法規等，有助於與產業界連結。
4. 研究所名稱是否考慮「應用生醫科技研究所」/Applied Biomedical Science，以連結『本所研究從預防醫學、診斷醫學及治療科技醫學的需求出發，連結南部醫療器材科學園區及金屬中心醫療器材研發中心之設立，積極培養相關專業人才』之說明。

黃委員榮慶回應：

林委員幾點建議極佳，讓醫學背景、工程、材料科學、資訊各種背景之人共同研究，將有相得益彰之效益。

王委員玉麟：

1. 針對本所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中，對本人而言，最吸引人之處為培養在地科技醫學研發人才，扣緊在地發展之需求，宜有一些統計數據，說明現有發展之成果，未來在地需要多少這類的人才，這也是研究所申請成立時，無需爭議之重要理由，且宜一以貫之為初、中、長期發展目標，長期目標應不是加強國際合作，這是不相干之事，尤其是在醫學領域，這應是發展在地醫學研究有一定之成績及特色後，順勢產生之結果。
2. 研究所名稱之部分，就功能面主要似乎偏重於醫療科技，不稱

medical 則可稱 medicare。

李委員國賓：

1. 高度肯定此研究所設立，學程與研究所之操作有很大的差異，不論是跨中心、跨領域、合聘及專任，此策略都屬正確，然有一些問題須就教與建議，第一個問題仍為名稱，現研究所中英文名稱(計畫書 p.1)不一致，看起來是醫學技術研究所，醫學還是醫療可再討論，應不是科技醫學研究所，畢竟不是醫學研究所。
2. 第二個問題何以設在理學院而非工學院，這要從學生之來源及出路來探討，分子醫學組主要學生來源為基礎醫學科系或醫學技術系，理論上為醫學院畢業之學生，應用醫學技術範疇主要學生來源為工學院，如何讓醫學院或工學院畢業之大學生接受此為一個重點。
3. 第三個問題為學生之出路，確實應該留一些名額讓臨床醫師來念，透過跨領域之學習及訓練，可增加實務上之應用與發展，尤其是骨科，這會比其至基礎醫學研究所念也許更好，其他學生大部分可能將來是與醫療器材研發相關，以公會統計，醫療器材約 600 家，去年醫療器材產值達 900 億，首度超過藥，最近政府及法人積極推動，研發不僅限於低階之方面，這是一個好的時點來培育高階人才，對於訓練學生我們要有負責之態度，其出路將來絕大部分可能與醫療器材研發或產業有所結合，因此於分組發展之重點方向部分有誤，建議調整，如生物奈米科技宜放在應用科技醫學組，環境醫學則與此研究所方向歧異較大。
4. 課程設計上建議參照成大醫工之設計，規劃臨床實習之課程，安排由臨床醫師授課，並至醫院各科實習，對於學生將有莫大之幫助。
5. 目前 6 百家醫療器材公司要找到高階之研究人員實不容易，而台灣前十大 IC 業者，包括廣達、台達電皆有設立相關研發部門及產品製造，這些廠商認為醫療電子相關很重要，image、高階的似乎尚未發展，受到法規、專利及各式各樣之障礙，短期內難以看到爆發，但著眼中長期，不論從政策走向或廠商未來需要轉型時，將亟需相關人才，但強調是高階跨領域人才，檢視內容設計上寫的中規中矩。

高委員甫仁 (書面建議)：

- (1) The career opportunities and developments of coming graduate

students are of primary concerns. An engineering degree (versus a science degree) may be more helpful for students.

(2) There are many institutes of clinical medicine in southern Taiwan, dedicated to the advanced study of MDs. It would be viable to jointly appoint faculty at those institutes, if tapping the talents of MDs in jacking up the publications is the goal.

(3) Support from the faculty of the Engineering College should be advantageous. It seems the Dean of the Engineering College was not aware or in the process. Internal politics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is always a touchy issue. (point 1 as well)

(4) Strong interaction with the medical engineering society (醫工學會) is deemed imperative for the coming faculty's career development (grant funding) as well as for the grad students (job seeking).

本校回應：

1. 成立此所主要是要整合本校現從事醫學相關領域研究之師資與資源，工學院教師未來將成為其合聘之對象，非單純之 4 員 1 工，開課時亦將包括相關課程。
2. 另針對聘任相關師資，生科系本學期已進行聘任作業，並剛獲教評會議通過，計畫書將配合師資更新修訂待聘課程之任課教師（計畫書 p.16）。
3. 本校是唯一無醫學院而臨床醫學方面之論文進入 ESI 資料庫之八大領域，這是清大及交大都沒有的成果。顯然我們與高醫、長庚及榮總之合作密切勝過其他國立大學，這些論文主要即與其共同合作產出，這是本校之強項，為保持此優勢，本校去年已成立科技醫學研究中心，並向外面申請計畫運作。但研究中心無法收學生，因此有了成立研究所之規劃，學位學程目前全國皆不熱門，且較無主體性。針對研究範疇與內容，除了研究所之 5 名師資外，將搭配校內其他師資及合聘人員共同執行，分組發展之方向與重點，將參酌委員意見再作調整。
4. 原核心課程規劃亦是按林教授之意見依分組設計，惟呈現上可能不盡理想，我們會再修正，以引導醫學生物背景的學生多修工程方面的課，工程背景的則多修醫學生物方面的課。
5. 本校管理學院設有醫管所，將協調其開相關法規課程供研究生選修。

6. 綜上，針對課程設計、專業訓練、招生規劃、及現有成果呈現等，我們會參酌委員之意見進行修正。

二、科技醫學研究所新聘教師推薦名單。

請各位委員會後能推荐傑出優秀之教師建議名單，以供本校作為聘任之參考。

三、科技醫學研究所與國內其他研究單位合作事宜。

黃委員榮慶：

在南部地區，除維持目前與高醫、榮總及長庚之合作關係外，更要讓合作關係更進一步，互相不分你我，形成以中山大學為主之科技醫學研究中心，並建議貴校增加與其他醫學中心教師合聘之機會，提昇研究人員之交流，對於研究著作成果之成長將有很大之助益。

李委員國賓：

加強與國內其他研究單位及產學之合作，生技醫療產業園區目前在竹北及路竹各有一個點，但兩邊之產業發展重點不同，路竹是以骨材及牙科為主，竹北為醫療電子及 IV，未來如朝邁進高階之醫療診斷、治療等衛材產業之發展，或與路竹在地產業連結，師資之聘任專長即須有一些安排與規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6 點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醫學研究所」校內委員會議會議紀錄(1)

會議時間：10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張瑞華

出席人員：蔡教務長秀芬、陳院長宏遠（溫志宏教授^代）、羅院長奕凱、張副院長學文、林主任全信（溫志宏教授^代）、陳主任錦翠、張所長榮賢、謝主任建台

請假人員：翁副校長金輅、陳院長英忠、林主任哲信

壹、主席致詞：關於增設研究所，6 月 28 日校外諮詢委員給了許多極具參考價值之意見，初步檢視計畫書內容大致已參酌校外委員之意見修正，今日即是再確認相關內容是否皆已完備，以便於報部前能將相關文件皆能備妥。

貳、報告事項：6 月 28 日校外諮詢委員會議之建議事項及回應（如附）。

參、討論事項：

案由：研究所計畫書報教育部前之最後定稿，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依 6 月 28 日校外諮詢委員會議之建議事項，針對課程設計、專業訓練、學生招生來源、及現有成果呈現等進行修正與增列。
- 二、研究所名稱，參酌校外委員之建議，為求中英文一致性，擬調整為「醫學科技研究所」，英文名仍為 **Institute of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三、檢附修正後之計畫書。

決議：

一、計畫書內容定稿部分

- (一) 計畫書 p.8~9 現有相關領域之研發成果，再增述本校現有其他有關高階醫療儀器、影像、生物晶片、生物奈米等之成果，強化佐證本校現有成果及與南部醫療研發單位合作關係之密切。
- (二) 為確保招生來源之多元性，計畫書 p.13 提及研究所之規劃

招收學生來源，於臨床醫師後，增列一句「未來招生時，考試科目會因應專業而進行分組調整」。

(三) 計畫書 p.18 課程結構部份，針對表列之分組核心課程之修課方式，增加文字說明，以更淺顯易懂。

(四) 針對計畫書 p.19~22 課程規劃師資之順序請再作調整，並確認開課之科目與課程地圖相符合。

(五) 計畫書 p.30~34 之表 3 現有支援專任師資名冊，將實際支援師資納入即可，其他未支援之人員則毋需呈現，並增列工學院之相關支援師資。

(六) 計畫書 p.34 之合聘臨床師資，增列現職之隸屬單位。

二、研究所名稱，原則上「科技醫學研究所」及「醫學科技研究所」皆為選項，為求慎重，請搜尋國外是否已有「科技醫學研究所」之先例，並於下次會議時確認名稱（暫定 9 月初），並依程序送下次校務會議報告或提案更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 點 15 分

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醫學研究所」校內委員會議會議紀錄(2)

會議時間：100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張瑞華

出席人員：翁副校長金輅（請假）、蔡教務長秀芬、陳院長英忠（請假）、
陳院長宏遠、羅院長奕凱、張副院長學文、林主任哲信（請假）、
林主任全信（請假）、陳主任錦翠、張所長榮賢、謝主任建台
（請假）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及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簡報檔）：確認。

參、 討論事項：

案由：本增設研究所名稱，是否參酌校外委員之建議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業依 8 月 10 日校內諮詢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搜尋國外是否已有「科技醫學研究所」之先例，以本案研究所英文名稱 Institute of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搜尋結果併國內相關大學結果如附，請討論。

二、檢附修正後之計畫書。

決議：中文名稱更改為「醫學科技研究所」，英文名稱維持不變，請依程序提送校研發及校務會議討論更名事宜。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1 時。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科院

案由：社科院 102 學年度擬增設「亞太事務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程計畫書業經本院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一)及本校 10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通過在案。
- 二、本學程計畫書業經教務處依規定送外審，本院已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完畢，檢附審查委員意見暨回覆表(如附件二)供參。
- 三、本學程計畫書亦已依據校研發會決議修定本增設案之中、英文名稱，修正完畢之計畫書（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社會科學院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社科院 4003-3 小型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文程

紀錄：徐秘書鳳禎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出席人員（應出席 22 人，出席 12 人）：林院長文程、曾副院長國祥、曾主任國祥、林所長德昌、郭助理教授育仁、廖所長達琪（曾教授國祥代）、王副教授群洋、童助理教授永年、邱所長文彬、吳講師百能、李副教授予綱、邱主任文彬

院務報告：

- 1.有關國科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於規定期限內未辦理補助經費結案，經國科會屢次稽催，超過執行期限 1 年以上仍未辦理經費結案者，國科會將依規定於下期計畫撥款項內扣除未結案之補助經費；至研究成果報告之管考。
- 2.100 年度第 2 期國科會產學計畫(含開發型、應用型)自即日起受理線上申請，校內截止申請時間將另函通知，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乙、確認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記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 p.3）：

確認。

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院101(102)學年度擬增設「亞太國際事務全英語碩士學程」（Master of Asia-Pacific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ogram, MAPIA）全英語學位學程案（草案）（計畫書如會中所附），敬請 討論。

- 說明：1.依據「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程計畫試辦要點（草案）」及教務處中教字第 1000002054 號書函（請各學院儘速規劃全英語學位學程設置相關事宜）辦理。
- 2.有關學生名額如外籍學生屬外加名額，不影響本院原有總量員額。
 - 3.本增設案通過院務會議後，由教務處辦理外審作業提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 決議：一、同意 3 個附帶條件下於 101(102)學年度增設「亞太國際事務全英語碩士學程」：1.提供常態性業務經費〔含聘任一位專任助理薪資〕以利班務推動；2.提供三位新聘專任教師員額〔本院組織設置以研究所居多，為二系四所，其中社會系亦是教師員額調整案，本院教師在教學及指導學生論文負擔非常沉重，已嚴重壓縮學術研究時間；本學程需新聘專任教師以分擔教學工作〕3.有關空間部份，擬俟國研大樓完工後，請校方同意分配本學程一間辦公室〔含會議室〕及三間教師研究室，上課教室則由本院及各系所協調支援相關教室空間。
- 二、本增設計劃書修訂後，E-MAIL 給全院教師惠提寶貴意見供修訂參考。

戊、臨時動議（無）

己、散會（時間下午 13 時）

**國立中山大學 102 學年度社會科學院
「亞太事務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		社會科學院	
增設案名稱		亞太事務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回覆
	課程規劃	一、亞太研究一向是以地區整合為主要軸心，以後加上政治發展及安全研究。由於民主化的阻力大，地區整合和安全研究形成兩大研究領域。本課程的規劃大致上符合此項國際趨勢。 二、五大學群及四大專精區域的規劃不妨先試辦一至二年，視成效再進一步調整。 三、課程兼具中國、東北亞、台灣與東南亞之國際事務，因此符合其宗旨，並可配合其目標。 四、課程分為學群與區域，可清楚看出以國際關係及東亞為課程的核心。此一課程規劃較政大的「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只涵蓋台灣研究組與中國研究組，更為寬廣，因為除中國、台灣專精領域之外，也包含東北亞、東南亞次區域，但未見到南太平洋島國相關課程。	一、本學程將於試辦一年後針對「政治發展」、「安全研究」之趨勢再做課程調整。 二、「五大學群」、「四大專精區域」將於試辦一至二年後視成效做調整，並於計畫書中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如計畫書 p. 22-24。 三、如計畫書 p. 21-24。 四、本學程規劃之「四大專精區域」將於試辦後視新聘師資情況進行調整。未來若師資專長許可或員額增加，將可擴張「專精區域」之範圍至「大洋洲（澳、紐、南太平洋島國）」、「南亞」及「中亞」。已參照審查委員建議修正，如計畫書 p. 22。
	師資規劃	一、師資上大致完整，唯一需要補充的是研究方法及個案研究兩方面，但加聘一位教師應該就可以滿足授課的需要。 二、鼓勵老師從事亞太國際事務相關之研究，及著作之發表，以強化師資對課程之適配度。 三、擬增聘三位專任具博士學位助理教授以上的師資，開授東北亞區域研究、國際法與國際組織、亞洲思想研究，加上原有社會科學院的兼任師資，在整體師資陣容上堅強。	一、本學程於新聘師資時，將優先聘用具「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社會科學個案研究」專長之師資。已於計畫書 p. 29 修正。 二、本學程未來將朝此方向努力。 三、如計畫書 p. 29-33。
	圖儀設備規劃	一、大致上是沒有問題，可以滿足課程的需求。 二、以原有西文社會科學圖書近七萬本，加上教育部、國科會、校方補助陸續建構的圖書與期刊、期刊資料庫，同時計畫添購一	如計畫書 p. 34。

申請單位		社會科學院	
增設案名稱		亞太事務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回覆
		千冊圖書、二十種外文期刊。	
	空間規劃	一、環境良好，而且接近中南部的主要工商業據點，對於國際生的視野開拓有實質的幫助。 二、至國研大樓應可符合需求。 三、興建的國際研究大樓若提供三間專任師資研究室、課程辦公室，學生上課可運用原有社科院的教室，對整個學程運作在空間上，方可達到基本的配置要求。	如計畫書 p. 35。
	綜合意見	一、這是符合目前台灣高教走向國際化所需要的課程，具有發展潛力，而且師資、圖儀、空間各方面都符合政府規定及學術要求，因此對本案表示同意。 二、上述項目均符合該學程需求，因此值得鼓勵與推薦。 三、社科院既有的政經系、政治所、教育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目前開授將近有二十門英語課程，100 學年度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有將近四十位外籍生。在既有的基礎上，若能開設亞太國際事務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在中國研究日趨重要的大勢之下，可進一步吸引台灣與國外學生就讀。	一、如計畫書 p. 5-7，師資 p. 29-33，圖書 p. 34，空間 p. 35。 三、如計畫書 p. 9-13。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一、將來可能有必要將課程分成為專業及學術兩種組別，前者的課業要求較少、重實務及實習，後者的課業要求較重，以理論研究為主，培養教學及研究人才。 二、如何設計出具有台灣特色的亞太研究或許需要規劃研究。 三、在課程規劃上，若能在東南亞次區域部分，增設南太平洋與紐澳相關課程，可提供學生更多選擇，也可使此一亞太國際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更為完備。東南亞專精區域的部分課程如「東南亞政府與政治」、「東南亞政府與制度」名稱過於接近，重疊度太高，宜重新設計。東北亞專精區域或可考慮增設「朝鮮半島安全情勢與發展」。	一、已參照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如計畫書 p. 21。 二、已參照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如計畫書 p. 35-36。 三、「南太平洋及紐澳」課程部分，已參照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如計畫書 p. 24 頁之說明。另依審查委員意見於課程規劃內容部分刪除「東南亞政府與制度」，並加入「朝鮮半島安全情勢」，請見計畫書 p. 24, 28。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人管所擬新增「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國際脈動，培育跨國際之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才，故申辦成立本英語學位學程。
- 二、依外審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計畫書詳如附件。
- 三、業經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審議通過。
- 四、若教育部未同意於 101 學年度申辦英語學位學程，將逕提報申辦 102 學年度英語學位學程。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 12:10

地點：人管所會議室 (3043 室)

主 持 人：趙必孝所長

出席人員：陳世哲、陳以亨、任金剛、溫金豐(請假)、紀乃文、謝爵安

翁瓊玉、林政德、陳雲娟、王芷涵、廖映筑

壹、主席報告：

(略)

貳、提案討論：

一、提請討論本所 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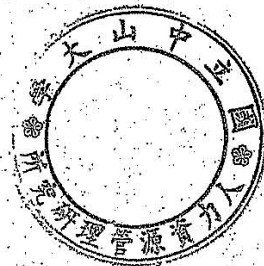
說明：本所如欲申辦 101 學年度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可依申請增設學位學程方式提出，提請討論是否申請。

決議：通過，提出申請。(但若未能獲得補助，則撤銷此申請案。)

(略)

參、臨時動議

(略)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月 9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分

二、地點：4112 教室

三、主席：吳院長仁和

記錄：金玉萍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通過。

五、報告事項：

（一）院長簡報：「管理學院院務發展策略與執行績效」：略。

（二）管院及各系所業務報告（6 月至今）：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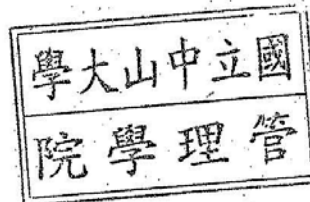
六、討論事項：（二）、（三）、（四）略

（一）本院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擬增設「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管所）。

決議：通過，提送教務處辦理外審事宜。

七、臨時動議：略

八、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審查意見

申請單位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增設案名稱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規劃	委員 A：課程規劃特色足以反映發展方向及重點，惟在「全球化視野與國際觀」上，交換學生及國際企業交流宜有「明確課程」之指定。 委員 B：選修課程設計相當豐富，可供學生較多選擇，惟未反可做適度分組，使學生能較系統性選修不同專業。 委員 C：必修課程規劃太過於偏重組織與研究方法，對於管理領域學生必須具備的管理經濟學方面的相關專業學養則較不重視，如此可能造成學生的學養不足，以致於難以了解人力資源管理基本原理，建議可考慮調整必修課程，強化管理經濟學的相關訓練。除此之外，本學程規劃了必修與選修課程共 51 門，其中有教師分別開設了 11 門、9 門、8 門及 6 門課程，平均這四位教授必須開設 8.5 門課程，負擔相當沉重。而另一位教授級的專任老師緊開設 3 門課程，勞役分配不平均，恐怕會影響教學品質。因此建議可以調整任課老師開設的課程數量，以提升學程的競爭力。
師資規劃	委員 A：師資規劃除考慮合理生師比外，課程需求亦是重要考量，本學程規劃增加師資 3 人，惟未反映於課程規劃內容(僅有一門待聘)，故宜在課程中反映新增課程專業，為新進師資預留開課空間。 委員 B：適當。建議部分選修課程可採兩位教師以上合開，可增加課程多元性與師資專長之結合。 委員 C：如課程規劃三所述，師資和課程規劃已經出現勞役分配不均之現象。如果不是將學程和研究室的正式課程合班上課，那麼以目前的師資規劃，將出現嚴重的人力吃緊現象。然而若是採取合班上課，基於過去台、清、交、成等各校針對本國學生實施全英文授課的經驗顯示，學生受限於英文能力不足，學習成效通常不如預期，如果為了國際化但又受限於研究所師資有限而採行全英文合班上課，那麼我國學生的學習可能會大受影響，這是師資不足的情況下又想加開各種學程可能產生的後遺症，所以必須仔細考量人力配置和學習效果的雙重限制，才能做出較佳的規劃。
圖儀設備規劃	委員 A：本學程圖儀設備所需不多，以目前人管所之規模及設備，應足以應付新學程所需。 委員 B：適當。 委員 C：無法判斷資源配置妥當與否，如果僅是採行與研究所的碩士班合班上課，倒不至於產生嚴重影響。
空間規劃	委員 A：本學程在空間需求上，並無實驗室或其他特殊空間之需求，既有人管所空間共同使用應屬足夠。 委員 B：適當。 委員 C：無法判斷空間配置足夠與否，如果僅是採行與研究所的碩士班合班上課，倒不至於產生嚴重影響。
綜合意見	委員 A：本學程確有其社會需求，課程規劃亦屬縝密，可予支持。 委員 B：無。 委員 C：若能依照上述意見進行妥善規劃，避免可能出現的各種缺失，學位學程規劃或許可行。

申請單位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增設案名稱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委員 A：1. 選修課程可適度分組。 2. 預留課程、發展課程專業，並為新進師資預留開課空間。 委員 B：無。 委員 C：1. 教授們的教學負擔必須盡量平均，以維持良好的教學品質。 2. 最好不要因為要進行所謂的國際化，加開全英語碩士學程，而強迫原先在非英語碩士班的學生們必須接受全英語合班上課，如果這是加開全英語碩士學程的必然結果，那麼為了顧慮其他學生的學習成效，是否有必要加開學程，就有不小的討論和檢討的空間。

人管所回覆「審查意見」：

感謝審查委員的建議，本所依審查委員之建議，已修訂計畫書內容，並依各項「審查意見」回答如下。

(一) 課程規劃：

委員 A：課程規劃特色足以反映發展方向及重點，惟在「全球化視野與國際觀」上，交換學生及國際企業交流宜有「明確課程」之指定。

回答：請參計畫書第 7 頁之述明。

委員 B：選修課程設計相當豐富，可供學生較多選擇，惟未反可做適度分組，使學生能較系統性選修不同專業。

回答：課程分組如計畫書第 13 頁之課程結構圖。

委員 C：必修課程規劃太過於偏重組織與研究方法，對於管理領域學生必須具備的管理經濟學方面的相關專業學養則較不重視，如此可能造成學生的學養不足，以致於難以了解人力資源管理基本原理，建議可考慮調整必修課程，強化管理經濟學的相關訓練。除此之外，本學程規劃了必修與選修課程共 51 門，其中有教師分別開設了 11 門、9 門、8 門及 6 門課程，平均這四位教授必須開設 8.5 門課程，負擔相當沉重。而另一位教授級的專任老師緊開設 3 門課程，勞役分配不平衡，恐怕會影響教學品質。因此建議可以調整任課老師開設的課程數量，以提升學程的競爭力。

回答：「人力資源經濟學」乃學生之必修課程，可讓學生習得人力資源管理領域之經濟學知識。

本所因頂新康師傅集團捐款，規劃新聘 3-5 位教師，強化英語教學能力，由新舊師資共同授課，一面可減輕所上教師的教學負擔，一面也為所上注入新血，提升課程多元性。

(二) 師資規劃：

委員 A：師資規劃除考慮合理生師比外，課程需求亦是重要考量，本學程規劃增加師資 3 人，惟未反映於課程規劃內容(僅有一門待聘)，故宜在課程中反映新增課程專業，為新進師資預留開課空間。

回答：由新舊師資共同授課或新增課程。

委員 B：適當。建議部分選修課程可採兩位教師以上合開，可增加課程多元性與師資專長之結合。

回答：修正於計畫書第 8-11 頁。本所因頂新康師傅集團捐款，規劃新聘 3-5 位教師，強化英語教學能力，由新舊師資共同授課，一面可減輕所上教師的教學負擔，一面也為所上注入新血，提升課程多元性。

委員 C：如課程規劃三所述，師資和課程規劃已經出現勞役分配不均之現象。如果不是將學程和研究所的正式課程合班上課，那麼以目前的師資規劃，將出現嚴重的人力吃緊現象。然而若是採取合班上課，基於過去台、清、交、成等各校針對本國學生實施全英文授課的經驗顯示，學生受限於英文能力不足，學習成效通常不如預期，如果為了國際化但又受限於研究所師資有限而採行全英文合班上課，那麼我國學生的學習可能會大受影響，這是師資不足的情況下又想加開各種學程可能產生的後遺症，所以必須仔細考量人力配置和學習效果的雙重限制，才能做出較佳的規劃。

回答：本所碩士生英語能力平均較佳，因為必須出國交換，故入學時英語能力是必備要求。近年來 1/2 課程英語授課一直是我們推動的方向，並且學生有相當好的學習成效，2011 年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在康師傅集團的贊助下，更成立了 1/2 的英語課程碩士專班。

(三) 建議應改進之重點

委員 A：1. 選修課程可適度分組。

2. 預留課程、發展課程專業，並為新進師資預留開課空間。

回答：1. 選修課程分組如計畫書第 13 頁之課程結構圖。

2. 由新舊師資共同授課或新增課程。

委員 C：1. 教授們的教學負擔必須盡量平均，以維持良好的教學品質。

2. 最好不要因為要進行所謂的國際化，加開全英語碩士學程，而強迫原先在非英語碩士班的學生們必須接受全英語合班上課，如果這是加開全英語碩士學程的必然結果，那麼為了顧慮其他學生的學習成效，是否有必要加開學程，就有不小的討論和檢討的空間。

回答：1. 本所因頂新康師傅集團捐款，規劃新聘 3-5 位教師，強化英語教學能力，由新舊師資共同授課，一面可減輕所上教師的教學負擔，一面也為所上注入新血，提升課程多元性。

2. 本所碩士生英語能力平均較佳，因為必須出國交換，故入學時英語能力是必備要求。近年來 1/2 課程英語授課一直是我們推動的方向，並且學生有相當好的學習成效，未來藉由全英語學位學程，期望打造與國際同步 MBA 環境全英語教學，使學生置身於國際化 MBA 課程中。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案經100年10月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及第 34 條之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違反上述者，則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本校屬第二類事業且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 四、訂定重點：
 - (一)本設置辦法之目的。
 - (二)本中心之職責。
 - (三)本中心之業務。
- 五、檢附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一)。
- 六、經查詢各大專院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附件二)。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100.10.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園環境保護工作及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條、「勞工安全衛生四條及第三十四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二之一條等規定，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為：
- 一、校園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制訂、執行及督導。
 - 二、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制定、執行及督導。
 - 三、辦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之宣導、教育訓練、安全演練等事宜。
 - 四、其他上級交辦與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性質，分為以下三種業務類別：
- 一、綜合業務類。
 - 二、環境保護類。
 - 三、安全衛生類。
- 第五條 綜合業務類之工作內容：
- 一、綜合規劃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 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計畫、方案與相關業務之追蹤及考核。
 - 三、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之彙整及宣導。
 - 四、擬訂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相關措施。
 - 五、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宣導及支援。
 - 六、其他與本中心相關綜合性業務。

第六條 環境保護類之工作內容：

- 一、校園水、空氣、噪音污染防治之規劃、檢測與輔導改善。
- 二、實驗室及實習場所運作危害性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與追蹤。
- 三、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危害性廢棄物處置之執行與督導。
- 四、輻射源之管制、追蹤、監督及其安全之管理。
- 五、輻射污染及輻射廢料處理之規劃及督導。
- 六、生物性污染防制業務。
- 七、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第七條 安全衛生類之工作內容：

- 一、釐訂、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政策及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二、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職業安全管理、定期重點檢查之督導。
- 三、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實施。
- 四、職業災害預防及處理之規劃及督導，職業災害統計之辦理。
- 五、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 六、協助各單位建立防火避難設施自主檢查及管理。
- 七、火災事故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
- 八、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及消防安全相關業務。

第八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置工作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由本校總員額中調配之；或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進用具相關專長或證照人員擔任。

第九條 本中心所屬各級工作人員，若在個人職務權責範圍內無過失，倘因其他因素所致生之法律、賠償、罰鍰、罰金等責任，應由校方負責之。

第十條 本中心因業務所需，得另訂定各類管制或執行要點。

第十一條 各學院應督導所屬系、所、中心落實執行本校各項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政策與措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一條之一、第六條、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 10 月 3 日本校 100 年第一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說明：

依據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號令訂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如附件一)，修訂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俾符釋字 684 號精神保障學生基本權利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

三、檢附原辦法如附件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修正草案如附件四。

決議：通過。

行政院公報 第017 卷 第105 期 20110608 教育文化篇

中華民國100 年6 月8 日

教育部令 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C 號

訂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部長 吳清基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七、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八、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九、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十、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十一、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十二、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 十三、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十四、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五、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十七、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

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八、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

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一、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二、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 <u>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u> 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本次申評會設置辦法茲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68208C 號令修訂。
第一條之一	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 <u>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u> ，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 <u>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u>	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內容，補充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之要件」。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 <u>決定</u> 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u>評議書</u> 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	依申評會決議做成之評議書統一以「評議決定書」稱之。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景之人士代理。	
<u>第八條</u>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申訴不符前條之規定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依本辦法向本會提出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	1、條次修訂。 2、原第八條規定其性質應為提起申訴之要件，爰改列至第一條之一說明。 3、原第八條之一規定改列於第八條說明「非本會管轄受理事項」。
<u>第八條之一</u>	刪除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申訴不符前條之規定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	條次修訂，依前項原因移前於第八條說明。
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 <u>三十</u> 日內以書面提出。 <u>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u>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 <u>十日</u> 內以書面提出。 <u>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u> ，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u>有關學生不服退學與</u>	1、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內容，將受理申訴期限放寬為三十日。 2、將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之程序」併於同一條敘明，並補充「遲誤申訴之規定及期限。」 3、提起訴願要件將於第十九條詳述，因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 <u>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u>	<u>開除學籍處分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應先向本校提出申訴，不服本校申訴評議結果者，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u>	此自本條刪去。
第十條之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 <u>限</u> 。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 <u>原則</u> 。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內容，將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改為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俾利本會裁量。
<u>第十一條</u>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 <u>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u> 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 <u>並通知申訴人</u> ，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 <u>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案件逾越期限，但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條次修訂，原條文內容移前於第九條敘明，本條改列原第十二條「中止評議要件及相關程序規定。」
<u>第十二條</u>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	條次修訂，原條文內容移前於第十一條說明，本條改列原第十三條「保密規定。」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會進行評議時，委員意見及表決 <u>等全部過程</u> 應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 <u>得知</u> 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 <u>繼續評議</u> 。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 <u>文件</u> ，請求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函知本會。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進行評議時，委員意見及表決 <u>應以保密</u> 。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條次修訂，原條文內容移前於第十二條說明，本條改列原第十三條之一「收到申訴後之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u>三十日</u> 內完成評議 <u>決定書</u> ，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u>二十日</u> 內完成 <u>評議書</u> ，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內容，將完成評議決定書之期限改為三十日。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二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第十四條之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 <u>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u> 學生繼續在校肄業。 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業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 <u>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u> 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業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內容，增加「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評議未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使學生繼續在校肄業。」規定。
<u>第十五條</u>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本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 <u>評議書</u> ，再提出討論通過， <u>評議書</u> 由主席署名。本會評議之全部過程，應對外嚴守秘密。	1、實務上本會於調查完畢後方進行評議，並製作評議決定書，此程序應屬無疑。 2、準此，調換原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先後順序。
<u>第十六條</u>	本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 <u>決定書</u> ，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 <u>決定書</u> 由主席署名。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同前項說明。
第十七條	評議 <u>決定書</u> 除主文外，應記載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	<u>評議書</u> 除主文外，應記載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	1、本次「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即為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具體建議。不受理申訴人之案件應做成評議<u>決定書</u>，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u>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u>	施，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申訴人之案件應做成<u>評議書</u>，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u>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u>	符合大法官釋字684號解釋精神，恢復學生同一般人於權益受侵害時可獲得之救濟。 2、準此，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列於第十九條(再申訴救濟)、第二十條(訴願救濟)及第二十一條(訴訟救濟)詳加說明適用。
第十八條	評議<u>決定書</u>應按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u>本校有關單位對於評議決定書評定之措施，應予採行。</u> <u>本會做成評議決定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但遇有特殊情形，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受理再申訴及再議時間。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予採行。</u>	<u>評議書</u>應按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原第十八條內容為「送達」之規定，而送達後尚有「原處分單位對申訴結果不服」及「申訴人對申訴結果不服」之可能，因此將原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內容移前於第十八條補充說明「原處分單位對申訴結果不服之救濟程序」。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會之評議結果，申訴人應予接受。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應於收文之日起十日內列舉新證據，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本會之評議結果，申訴人應予接受。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應於收文之日起十日內列舉新證據，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u>本校有關單位對於評議書評定之措施，應予採行。本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但遇有特殊情形，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受理再申訴及再議時間。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予採行。</u>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	同前項說明，將「原處分單位對申訴結果不服之救濟程序」移前於第十八條，僅留下「申訴人對申訴結果不服之校內救濟程序」及「退學之申訴無理時辦理規定」，俾利區分適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u>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書，送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依照訴願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1、本次「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即為符合大法官釋字684號解釋精神「學校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 2、準此，申訴人不服學校行政處分所提申訴之決定，其救濟方法增列於第二十條說明適用。 3、原條文移至第二十二條。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一條</u>	<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同前項第1點說明。 2、申訴人不服學校行政處分以外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所提申訴之決定，其救濟方法增列於第二十一條說明適用。 3、原條文移至第二十三條。
<u>第二十二條</u>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依照訴願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無	條次修訂，原第二十條「申訴案適用法規」規定，改列於第二十二條。
<u>第二十三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	條次修訂，原第二十一條「本校申評會設置辦法訂定之正當程序」規定，改列於第二十三條。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85 年 3 月 21 日 8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85 年 5 月 31 日 8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修訂
 通過標題為「設置辦法」及改由校務會議訂定
 85 年 6 月 47 日/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 85 年 7 月 9 日台(八五)訓(一)字第 8506322 號函同意核定
 89 年 10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0 年 3 月 30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90 年 5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91 年 3 月 15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1 年 4 月 4 日台(九一)訓(一)字第 91044814 號函同意核定
 92 年 10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4 年 6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2 日台訓(二)字第 0940138569 號函同意核定第 19 條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8 年 1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2 日台訓(二)字第 0980010273 號函同意核定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2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02751 號函同意核定
 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
 100.10.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之一 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

第二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推薦。

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

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第三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若在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由原推選單位重新補推選。

第四條 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主席可視需要或經三名以上委員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勻支。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第八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申訴不符前條之規定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對於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第十條 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院系所、年級、學號。

- 二、原處分單位。
-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
- 五、檢附文件及證據。

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由該自治組織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條之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得知前項情事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進行評議時，委員意見及表決等全部過程應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請求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函知本會。

原處分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四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第十四條之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校肄業。

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業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五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十六條 本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決定書，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決定書由主席署名。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除主文外，應記載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申訴人之案件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本校有關單位對於評議決定書評定之措施，應予採行。

本會做成評議決定書後，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但遇有特殊情形，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受理再申訴及再議時間。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予採行。

第十九條 本會之評議結果，申訴人應予接受。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應於收文之日起十日內列舉新證據，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送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依照訴願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教師評鑑精神，持續精進提昇教師於「教學」、「學術研究」與「產學研究」各方面品質，且因現行國科會獎勵制度已變更，擬研修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條文。
- 二、本案經 99.12.30、100.01.26、100.03.18、100.04.01 跨處會議研商及依 100.05.06 學術協調會決議辦理，並經第 33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校 100.05.06 學術協調會決議紀錄影本、第 33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通知書函影本、「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教師評鑑辦法」(草案)、「免評鑑條件「原辦法」及「擬修訂辦法」差異項目之成就年數(預估)試算表」及「國內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比較表」各乙份供參(附件一至六)，敬請 審議。

決議：第四條第一項(三)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 曾獲<u>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 15 點者，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 8 點(含)以上。</u> <u>1. 研究計畫與獎勵：</u> <u>(1) 研究計畫：</u> <u>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 NSC91 起) 每件 1 點，每年最多以 3 點為限。</u> <u>(2) 研究獎勵：</u> <u>A.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 5 點。</u> <u>B. 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每次 3 點。</u> <u>C. 國科會優等獎每次 2.5 點。</u> <u>D.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5 點。</u> <u>E.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5 點。</u> <u>F.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5 點。</u> <u>G. 國科會甲等獎每次 1.5 點。</u> <u>(3) 如當年度有下列情形者，不另計分。</u> <u>A. 因獲國科會傑出獎而獲得本校當然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u> <u>B. 因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u> <u>2. 教學計畫與獎勵：</u> <u>(1) 教學計畫：</u> <u>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30 萬元得計 1 點；依序類推，最多以 4 點為限。</u> <u>(2) 教學獎勵：</u> <u>A.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每次 3 點。</u> <u>B.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 每次 1.5 點。</u> <u>3. 產學研究與獎勵：</u> <u>(1) 產學研究：</u> <u>A. 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u> <u>B.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u> <u>C. 上述第 A. 目及 B. 目合計最多以 4 點為限。</u> <u>(2) 產學獎勵：</u> <u>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 每次 3 點。</u> <u>(四)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u> <u>(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u>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中心(研究部分)認定之。 <u>本辦法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訂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訂前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u>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 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四) 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 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六)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刪除並新增訂 一、現行獲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比例已提高。 二、為符教師評鑑精神，持續精進提昇教師於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各方面品質。 刪除本款 刪除本款 款次遞補變更 款次遞補變更及補充獎項說明 刪除本項，各獎項已有明確點數訂定。 99 年起產學營運中心獨立設置。 考量過渡期間適法擇定，附加通過後施行條件但書。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6.08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8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 15 點者，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 8 點（含）以上。
 - 1. 研究計畫與獎勵：
 - （1）研究計畫：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 NSC91 起）每件 1 點，每年最多以 3 點為限。
 - （2）研究獎勵：
 - A.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 5 點。
 - B. 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 3 點。
 - C. 國科會優等獎每次 2.5 點。
 - D.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5 點。
 - E.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5 點。
 - F.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5 點。
 - G. 國科會甲等獎每次 1.5 點。
 - （3）如當年度有下列情形者，不另計分。
 - A. 因獲國科會傑出獎而獲得本校當然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 B. 因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
 - 2. 教學計畫與獎勵：
 - （1）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30 萬元得計 1 點；依序類推，最多以 4 點為限。
 - （2）教學獎勵：
 - A.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 3 點。
 - B.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 1.5 點。

3. 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A. 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10萬元者，得計1點；依序類推。

B.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40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10萬元者，得計1點；依序類推。

C. 上述第A.目及B.目合計最多以4點為限。

(2) 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3點。

(四)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中心（研究部分）認定之。

本辦法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訂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訂前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第五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八人，經學術副校長遴聘四至六人共同組成之。

第六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各系（所）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

前項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各系（所）應先與各業務相關單位協商研提具體措施，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第一次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九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

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第十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第十五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六條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教師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免評鑑條件「原辦法」及「擬修訂辦法」差異項目之成就年數（預估）試算表

「原辦法」項目	成就年數預估試算	「擬修訂辦法」項目	成就年數預估試算
(三) 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 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四) 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 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一、以 99 學年當學年成就為例 (一) 符左列項目獲免評者共計 12 人(教授職級 11 人；副教授職級 1 人)。 (二) 免評鑑教師教授職級自蒞校至獲免評平均年數 11.545 年(最短 0.5 年；最長 20.5 年)；副教授職級至獲免評年數 8 年。 (三) 免評鑑教師自任教授至獲免評平均年數 5.955 年(最短 0.5 年；最長 13 年)；任副教授至獲免評年數 5 年 二、100 學年新任助理教授職級，免評鑑達成最短時間：(7-8 年) (一) 100-108 年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六次，加其他條件四次。 (二) 100-108 年本校傑出教學獎一次及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加其他條件四次。	(三) 曾獲下列成就累積點數達 15 點者，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點數需達 8 點(含)以上。 1. 研究計畫與獎勵： (1) 研究計畫： <u>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自 NSC91 起) 每件 1 點，每年最多以 3 點為限。</u> (2) 研究獎勵： <u>A.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 5 點。</u> <u>B. 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每次 3 點。</u> <u>C. 國科會優等獎每次 2.5 點。</u> <u>D.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5 點。</u> <u>E.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5 點。</u> <u>F.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5 點。</u> <u>G. 國科會甲等獎每次 1.5 點。</u> (3) 如當年度有下列情形者，不另計分。 <u>A. 因獲國科會傑出獎而獲得本校當然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u> <u>B. 因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u> 2. 教學計畫與獎勵： (1) 教學計畫： <u>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30 萬元得計 1 點；依序類推，最多以 4 點為限。</u> (2) 教學獎勵： <u>A.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每次 3 點。</u> <u>B.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 每次 1.5 點。</u> 3. 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u>A. 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u> <u>B.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u> <u>C. 上述第 A. 目及 B. 目合計最多以 4 點為限。</u> (2) 產學獎勵： <u>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 每次 3 點。</u>	假設條件 一、100 學年教授職級，免評鑑達成： (一) 最短時間(7-9 年) 1. 91-99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 1 件共計 9 點；加其他條件 6 點。 2. 93-99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 2 件共計 14 點；加其他條件 1 點。 (二) 最長時間(15 年~)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每年 1 件累計 15 點。 2. 無任何其他條件加點。 二 100 學年新任助理教授職級，免評鑑達成最短時間：(9 年~) (一) 升等副教授及教授共 6 年。 (二) 100-108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 9 點；加其他條件 6 點。

【備註】：現行辦法

一、免評鑑資格：(1)A、D、E 類 (2)B 類 3 次 (3)C 類 10 次 (4)B 類 1 次等同 C 類 3 次

A 類 A1：中央研究院院士 A2：教育部學術獎 A3：國家講座 A4：本校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 A5：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

B 類 B1：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 B2：本校傑出教學獎 B3：本校研究績優獎 B4：中山發明獎

C 類 C1：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 C2：本校優良教學獎

D 類年滿六十歲者(初聘者除外)

E 類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請註明獎項)

二、免評鑑資格加成方式：2B2 + 4C1 + 2B3 + 4C2...依此類推。

臨時動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新增第 28 條之 1 修正草案如附件，擬自教育部核准之生效日起實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理由：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79088 號函釋略以，各校組織規程修正，經報部核定後，應以本部核定函日期或向後生效為準。另學校組織規程修訂依法於未獲本部核定前，自不得擅改學校組織現況。先予敘明。另為維持本校組織規程之穩定性，本修正案擬自教育部核准之生效日起實施。

（二）本修正案係配合 100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新增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新增第 28 條之 1 條文。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第 2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修正草案（附件 2）及組織規程原條文（附件 3）影本各乙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 1 修正對照表
100.10.2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十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業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等二組及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七 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業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及環安中心。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等二組及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 100 年 10 月 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決議辦理。 二、第 1 項第 3 款：總務處刪除環安中心。 三、第 1 項第 10 款：新增<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u>。 四、原第 10 款至第 12 款，款次遞延。 五、本修正案擬自教育部核准之生效日起實施。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一、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十二、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本條新增，擬自教育部核准之生效日起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第 28 條之 1

100.10.2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等二組及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一、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十三、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出席】

楊弘敦校長、翁金輅學術副校長、蔡秀芬教務長、黃心雅學務長(鄭獻榮副學務長代)、李賢華總務長(吳鴻欽組長代)、杜立偉研發長、張玉山主任秘書、印永翔國際長、李錫智處長、李美文院長(曾銘裕主任代)、楊雅惠教授、蔡美智助理教授、曾銘裕教授、陳福仁教授、翁佳芬教授、應廣儀副教授、殷偉芳副教授、游淙祺教授、羅奕凱院長、陳永松教授、劉仲康教授、張學文教授、羅夢娜教授、蔡志賢教授、戴明泓教授、陳英忠院長、林根煌教授、林哲信教授、邱源成教授、黃英哲教授、柯正雯副教授、陳明教授、何扭今教授、張美澄副教授、樓基中教授、郭志文教授、吳仁和院長、黃三益教授、范瑞珠講師、陳月霞教授、郭修仁副教授、陳以亨教授、陳世哲教授、蕭蘋教授、李英俊副教授、陳宏遠院長、許志宏教授、林慧玲教授、陳冠宇副教授、林文程院長、劉孟奇教授、王群洋副教授、曾憲郎副教授、梁淑坤教授、劉金源中心主任、林煥祥教授、越建東副教授、黃麗華組長、蔡瓊琪秘書、吳秀珍技士、崔芳瑜同學、石萬里同學、曾宗義同學、林冠廷同學、林嘉軍同學、江奇儒同學

【列席】

翁金輅講座、黃志青講座、王儀君中心主任、張學文中心主任、蔡得民中心主任(林哲信代)、黃北豪處長(郭倉義組長代)、王以亮中心主任、黃義佑中心主任、黃珊瑜人事室主任、傅素瑛會計主任、趙大衛校長